关于实施四川省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政银担”模式试点的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6号），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功能，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运作模式，决定启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政银担”模式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地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担保基金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方案，为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夯实基础。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对拟申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政银担”模式试点的地区，按照“市级统筹、良性运行、动态补充”的原则，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市（州）为主体进行申报。省级财政给予试点地区市（州）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单列支持，对省再担保机构开展的试点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实施专项支持。2025年第一批试点地区落地，2026年试点覆盖范围逐步扩大，2027年在全省进行推广，通过试点地区的示范与带动，推动全省担保基金的管理模式、运营效率、政策保障更加成熟完备。

二、重点任务

（一）确定试点地区。

2025年—2026年分年确定1—2个市（州）为试点地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基本实现基金市级统筹。已实现或在试点年限内能够按照工作方案实现担保基金市级统筹；二是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创业担保贷款近年开展情况较好，近3年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增速、争取中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贴息）资金等指标在全省排名靠前；三是基金风险管控水平良好。担保基金回收率、贷款不良率、担保代偿率处于合理区间；四是根据当年试点情况确定的其他指标。

（二）建立担保基金市级统筹和“政银担”模式联动机制

1.担保基金市级统筹模式。

试点地区建立担保基金市级统筹模式，原则上应实现担保基金资金归集比例达到一定比例且由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等。在实现担保基金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建立担保基金动态补充机制，将基金补充规模、频次与风险代偿情况、担保基金放大倍数等指标挂钩。原则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为本地机构，在试点地区无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情况下，可由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为统一管理。

2.“政银担”模式。

省担保集团创设“天府创担贷”专项产品，采用“总对总”合作模式，由担保基金、银行机构、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分险，强化直担增信和再担分险协同。

（三）明确业务规范。

1.确定支持对象。贷款对象应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及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2.完善分险机制。“天府创担贷”由担保基金、银行机构、国家融担基金、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担风险。设置担保体系代偿上限及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充上限。在有国家融担基金分险的情况下，原则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国家融担基金20%、省再担保机构20%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按照60%比例对贷款本金进行分险；在没有国家融担基金参与分险的情况下，原则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再担保机构2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5%）按照50%比例对贷款本金进行分险。

3.优化业务流程。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银行机构负责对其申请的贷款进行贷前调查、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等，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批量推送。省再担保机构根据产品需要建立批量担保业务和传统担保业务通道。

三、实施步骤

（一）申报评审阶段。

1.组织申报。试点申报工作由市（州）财政部门、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参与，有意愿申报的地区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编制申请报告，确保试点任务清晰、实施路径明确、资料真实有效，于每年4月底前（2025年6月20日前）将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财政厅。逾期未报视同放弃，财政厅将不再受理。

2.组织评审。财政厅于每年5月中旬前（2025年7月10日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及相关行业专家等召开评审会，结合工作方案和申报情况，对试点申报地区上报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并在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结合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确定试点地区名单。

（二）试点实施阶段。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天府创担贷”专项试点实施方案，会同省担保集团持续推动担保基金“政银担”模式落地落实；按季报送担保基金业务开展情况，于次年1月20日之前报送年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特色亮点工作等。

（三）总结提升阶段。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时总结试点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视情况召开试点地区经验交流会。通过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在后期推进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在全省内有影响力的试点成果。